

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189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了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51%股权，交易金额 8.67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2.06%。请对以下事项补充披露：

1、广东乐源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13,213.46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 8.67 亿元，广东乐源 100% 股权估值为 17 亿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乐源权益价值（不含无形资产）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37 亿元，评估增值 1.02 倍，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5.43 亿元，评估增值 21.78 倍。请公司说明：

（1）评估报告中显示，本次评估范围未包括无形资产的最主要原因；

（2）使用上述两种不同估值方法估值结果产生差异的原因以及最终确定估值结论的理由；

（3）结合收益法评估过程补充披露预估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商誉的金额以及测算过程，给说明

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3、2016年1月28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将其持有广东乐源20.45%的股权转让给原控股股东乐六平，交易金额20,450万元，广东乐源100%股权对应估值为10亿元。请补充披露广东乐源短期内估值增加7亿元的原因。

4、广东乐源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为5,033.46万元，交易对手方乐六平承诺广东乐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15,000万元、22,500万元和33,750万元。请公司说明：

(1) 请明确“净利润”的含义；

(2) 从收入、成本等方面说明交易对手方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及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利润承诺预测的具体过程；

(3) 交易双方约定的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10.08*51%－已支付现金补偿额，请说明确定“10.08”作为系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5、根据广东乐源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末对乐六平等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817.19万元，其中应收乐六平784.45万元。请说明形成应收款项的原因、具体内容及性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6、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68%，请说明公司收购资金来源及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7、广东乐源报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期初金额为 400.81 万元，期末金额为 320.81 万元，减少的原因为计提了 80 万元的减值准备。而评估报告显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7065.92 万元，增值率 2102.52%。请解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原因、在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的情形下，对其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8、补充披露广东乐源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

9、广东乐源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请说明证书到期后是否能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19 日